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90/10-11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24 May 2011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25 May 201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Hon LAU Kong-wah's motion on
"Hong Kong as a sustainable regional cultural hub"**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774/10-11 issued on 20 May 2011,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Tanya CHAN to move her **revised amendments**.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Hon Tanya CHAN and the scenario under which Dr Hon PAN Pey-chyou will withdraw his amendment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PAN Pey-chyou	--	If Hon LEE Wing-tat'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Tanya CHAN	Items 5 to 6 of the Appendix	--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2869 9550.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6 scenarios (15 page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two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two wooden cabinets at the corridor between the Chamber and Ante-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Also, two copies will be placed inside the Chamber (one at the last row of the Government Despatch Box near Entrance A and one at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amber near Entrance C, i.e. the entrance where two stewards are seated).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2869 9492.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1年5月25日
立法會會議
“香港作為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樞紐”議案辯論

1. 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已就發展西九文化區訂出一個概念圖則作為主體方案，當局將於本年夏季舉辦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就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諮詢公眾；西九文化區能否發展為世界一流的藝術和文化設施，很大程度取決於香港整體的文化發展，以及我們能否把握機遇，藉西九文化區提升市民的文化修養、提升市民的藝術欣賞品味，以建立香港在文化上的優勢和地位；為了把香港打造成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樞紐，本會促請政府：

完善架構和政策－

- (一) 研究成立文化教育局，統整現時四散於其他政府部門的政策及資源，並負責研究及制訂全港及地區性的文化藝術政策及發展策略；
- (二) 強化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專業組成及智庫功能；
- (三) 制訂以文化藝術為核心的檢視清單，以協助各政府部門在評估政策及推行計劃時多加留意及顧及本地文化藝術的需要；

投入資源和發展市場－

- (四) 增加對文化藝術的參與和投資，在政府及主要公共機構負責的公共工程中，將興建經費的百分之一用在公共藝術上；
- (五) 向主要表演藝術團體提供切合所需的場地及財政支持，使其持續健康發展，以帶動香港整體文化水平的提升；

(六) 協助建立活躍的文化藝術市場，投放資源培訓相關行業的人才，吸引更多人投身相關的中介行業和專業服務；

(七) 加強對年輕藝術工作者的支援，以鼓勵更多年輕人投身文化藝術產業；

(八) 推動藝術普及化，以擴展本港的藝術欣賞人口；

增加設施和空間－

(九) 在各區設立區域文化藝術資源中心，以期更有效地在地區上推廣和教育民間傳統節慶和習俗、鼓勵新進藝術人才發展及提供社區活動空間；

(十) 通過政策鼓勵私人發展商提供文化藝術設施及靈活運用現有地區資源，以增加文化藝術場地，讓社會逐漸建立文化氛圍；

(十一)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予街頭表演者，讓表演藝術豐富香港的街頭，並放寬現時與街頭表演相關的法例，以鼓勵公共藝術進入社區；

推廣公共藝術教育－

(十二) 推廣公共藝術教育，深化公眾教育及推廣，讓市民從新認識藝術文化及其專業性質及地位；

(十三) 在每間中、小學駐有足夠已受專業培訓的老師，並提供足夠教學設備和空間，使藝術教育全面化、普及化和專業化地推行；

(十四) 西九管理局與藝術團體和香港演藝學院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從而以專業角度協助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及推動文化藝術的教育，以及加強西九文化區的本土藝術文化專業發展；

(十五) 將西九文化區發展為富亞洲和中西文化特色的國際文化區；

提供資訊和交流平台－

- (十六) 設立一條有系統的公共和免費的文化頻道，包括公眾電視頻道及藝術網絡，讓藝術界可作宣傳和交流；及
- (十七) 透過廣播事務管理局鼓勵免費電視頻道每天提供文化事務新聞。

2. 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已就發展西九文化區訂出一個概念圖則作為主體方案，當局將於本年夏季舉辦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就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諮詢公眾；西九文化區能否發展為世界一流的藝術和文化設施，很大程度取決於香港整體的文化發展，以及我們能否把握機遇，藉西九文化區提升市民的文化修養、提升市民的藝術欣賞品味，以建立香港在文化上的優勢和地位；為了把香港打造成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樞紐，本會促請政府：

完善架構和政策－

- (一) 研究成立文化教育局，統整現時四散於其他政府部門的政策及資源，並負責研究及制訂全港及地區性的文化藝術政策及發展策略；
- (二) 強化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專業組成及智庫功能；
- (三) 制訂以文化藝術為核心的檢視清單，以協助各政府部門在評估政策及推行計劃時多加留意及顧及本地文化藝術的需要；
- (四) **改革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民間選舉委員模式，加強研究和推行地區藝術和社區發展策略，以改善現行文化硬件及其配套設施的運作；**

投入資源和發展市場－

- (四)(五) 增加對文化藝術的參與和投資，在政府及主要公共機構負責的公共工程中，將興建經費的百分之一用在公共藝術上；
- (五)(六) 向主要表演藝術團體提供切合所需的場地及財政支持，使其持續健康發展，以帶動香港整體文化水平的提升；

(六)(七) 協助建立活躍的文化藝術市場，投放資源培訓相關行業的人才，吸引更多人投身相關的中介行業和專業服務；

(七)(八) 加強對年輕藝術工作者的支援，以鼓勵更多年輕人投身文化藝術產業；

(八)(九) 推動藝術普及化，以擴展本港的藝術欣賞人口；

(十) **培訓本地從事文化藝術的行政人才，設立獎學金，讓有志於文化藝術方面發展的人士到海外進修藝術行政及場地管理等課程，為本港培育這方面的人才，配合西九文化區落成後對藝術行政人才的需求；**

增加設施和空間 –

(九)(十一) 在各區設立區域文化藝術資源中心，以期更有效地在地區上推廣和教育民間傳統節慶和習俗、鼓勵新進藝術人才發展及提供社區活動空間；

(十)(十二) 通過政策鼓勵私人發展商提供文化藝術設施及靈活運用現有地區資源，以增加文化藝術場地，讓社會逐漸建立文化氛圍；

(十一)(十三)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予街頭表演者，讓表演藝術豐富香港的街頭，並放寬現時與街頭表演相關的法例，以鼓勵公共藝術進入社區；

(十四) **加強各部門之間的合作，利用現有物業或資源，提供更多展覽空間，包括不是正規展覽場地的公共空間，讓藝術工作者有更多機會向公眾展示他們的作品；**

推廣公共藝術教育 –

(十二)(十五) 推廣公共藝術教育，深化公眾教育及推廣，讓市民從新認識藝術文化及其專業性質及地位；

(十三)(十六) 在每間中、小學駐有足夠已受專業培訓的老師，並提供足夠教學設備和空間，使藝術教育全面化、普及化和專業化地推行；

(十四)(十七) 西九管理局與藝術團體和香港演藝學院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從而以專業角度協助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及推動文化藝術的教育，以及加強西九文化區的本土藝術文化專業發展；

(十五)(十八) 將西九文化區發展為富亞洲和中西文化特色的國際文化區；

提供資訊和交流平台－

(十六)(十九) 設立一條有系統的公共和免費的文化頻道，包括公眾電視頻道及藝術網絡，讓藝術界可作宣傳和交流；及

(十七)(二十) 透過廣播事務管理局鼓勵免費電視頻道每天提供文化事務新聞；及

與藝術團體的關係－

(二十一) 視各藝術團體為夥伴，維持緊密的合作，並要求西九管理局正視及積極回應藝術團體對西九文化區所表達的意見，免除各團體對現時‘西九諮詢黑洞’的疑慮。

註：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推動本港文化藝術的發展，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把西九文化區項目列為10項重大基建工程之一；早前，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已就發展西九文化區訂出一個概念圖則作為主體方案，當局將於本年夏季舉辦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就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諮詢公眾；西九文化區能否發展為世界一流的藝術和文化設施，很大程度取決於香港整體的文化發展，以及我們能否把握機遇，藉西九文化區提升市民的文化修養、提升市民的藝術欣賞品味，以建立香港在文化上的優勢和地位；為了把香港打造成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樞紐，本會促請政府：

完善架構和政策－

- (一) 研究成立文化教育局，統整現時四散於其他政府部門的政策及資源，並負責研究及制訂全港及地區性的文化藝術政策及發展策略；
- (二) 強化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專業組成及智庫功能；
- (三) 制訂以文化藝術為核心的檢視清單，以協助各政府部門在評估政策及推行計劃時多加留意及顧及本地文化藝術的需要；

投入資源和發展市場 –

- (四) 增加對文化藝術的參與和投資，在政府及主要公共機構負責的公共工程中，將興建經費的百分之一用在公共藝術上；
- (五) 向主要表演藝術團體提供切合所需的場地及財政支持，使其持續健康發展，以帶動香港整體文化水平的提升；
- (六) 協助建立活躍的文化藝術市場，投放資源培訓相關行業的人才，吸引更多人投身相關的中介行業和專業服務；
- (七) 加強對年輕藝術工作者的支援，以鼓勵更多年輕人投身文化藝術產業；
- (八) 推動藝術普及化**及觀賞門票收費平民化**，以擴展本港的藝術欣賞人口；

增加設施和空間 –

- (九) 在各區設立區域文化藝術資源中心，以期更有效地在地區上推廣和教育民間傳統節慶和習俗、鼓勵新進藝術人才發展及提供社區活動空間；
- (十) 通過政策鼓勵私人發展商提供文化藝術設施及靈活運用現有地區資源，以增加文化藝術場地，讓社會逐漸建立文化氛圍；

(十一)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予街頭表演者，讓表演藝術豐富香港的街頭，並放寬現時與街頭表演相關的法例，以鼓勵公共藝術進入社區；

推廣公共藝術教育－

(十二) **推動新職業文化運動，提倡工作與生活間的平衡，以扭轉現時香港市民工時長、壓力大，以及生活節奏過於急速等不合理局面，從而讓市民得以騰出更多心靈空間和時間參與文化及藝術活動，藉以提升其文化修養及藝術欣賞的品味；**

(十三)(十四) 推廣公共藝術教育，深化公眾教育及推廣，讓市民從新認識藝術文化及其專業性質及地位；

(十四)(十五) 在每間中、小學駐有足夠已受專業培訓的老師，並提供足夠教學設備和空間，使藝術教育全面化、普及化和專業化地推行；

(十五)(十六) 西九管理局與藝術團體和香港演藝學院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從而以專業角度協助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及推動文化藝術的教育，以及加強西九文化區的本土藝術文化專業發展；

(十六)(十七) **推動本港藝術界共同參與制訂5年計劃，將西九文化區發展為富亞洲和中西文化特色的國際文化區；**

提供資訊和交流平台－

(十七)(十八) 設立**多**一條有系統的公共和免費的文化頻道，包括公眾電視頻道及藝術網絡，讓藝術界可作宣傳和交流；及

(十九) 透過廣播事務管理局鼓勵免費電視頻道每天提供文化事務新聞；及

(十九) **進一步加強與內地及國際社會的文化藝術交流。**

註：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西九文化區的發展過程中，文化硬件設施和文化軟件發展的步伐出現不協調的情況；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已就發展西九文化區訂出一個概念圖則作為主體方案，當局將於本年夏季舉辦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就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諮詢公眾；然而，西九文化區能否發展為世界一流的藝術和文化設施，很大程度取決於香港整體的文化發展，以及我們能否把握機遇，藉西九文化區提升市民的文化修養、提升市民的藝術欣賞品味，以基本文化知識及多元藝術品味**，以**全面改善香港文化環境及生態**，建立香港在文化上的優勢和地位；為了把香港打造成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樞紐，**避免西九文化區因軟硬件發展失衡而失去意義**，本會促請政府：**

完善架構和政策 –

- (一) 研究成立文化教育局，統整現時四散於其他**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政策及資源，並負責研究及制訂全港及地區性的文化藝術政策及發展策略，**以及策劃和推動不同層面的文化藝術教育政策**；
- (二) 強化**檢討**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專業組成及智庫功能**角色、職能和組成**，**並引入更多具文化藝術專業背景的人士參與**；
- (三) 制訂以文化藝術為核心的檢視清單，以協助各政府部門在評估政策及推行計劃時多加留意及顧及本地文化藝術的需要；
- (四) **檢討香港藝術發展局作為全港性法定公共文化機構的職能和組成**，改善其架構組成，加入更多**具文化藝術專業背景的成員**，並**檢討藝術範疇代表推選制度**；

投入資源和發展市場 –

- (四)(五) 增加對文化藝術的參與和投資，在政府及主要公共機構負責的公共工程中，將興建經費的百分之一用在公共藝術上；

- (五)(六) 向主要表演藝術團體提供切合所需的場地及財政支持，使其持續健康發展，以帶動香港整體文化水平的提升；
- (六)(七) 協助建立活躍的文化藝術市場**發展環境**，投放資源培訓相關行業的人才，吸引更多人投身相關的**藝術教育**、中介行業和專業服務；
- (七)(八) 加強對**中、小型藝術團體及**年輕藝術工作者的支援，以鼓勵更多年輕人投身文化藝術產業；
- (八)(九) 推動藝術普及化，以擴展本港的藝術欣賞人口；
- 增加設施和空間－
- (九)(十) 在各區設立區域文化藝術資源中心，以期更有效地在**地區上進行文化藝術推廣和教育**，**包括推廣**民間傳統節慶和習俗、鼓勵新進藝術人才發展及提供社區活動空間；
- (十)(十一) 通過政策鼓勵私人發展商提供文化藝術設施及靈活運用現有地區資源，以增加文化藝術場地，讓社會逐漸建立文化氛圍；
- (十一)(十二)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予街頭表演者** **確保街頭表演者可自由使用公共空間**，讓表演藝術豐富香港的街頭，並放寬現時與街頭表演相關的法例，以鼓勵公共藝術進入社區；
- 推廣公共藝術教育－
- (十二)(十三) 推廣公共藝術教育，深化公眾教育及推廣，讓市民從新認識藝術文化及其專業性質及地位；
- (十三)(十四) 在每間中、小學駐有足夠已受專業培訓的老師，並提供足夠教學設備和空間，使藝術教育全面化、普及化和專業化地推行；
- (十五) **研究在更多大學及大專院校開辦有關文化藝術教育的課程；**

(十四)(十六) **推動由香港藝術發展局、西九管理局與藝術團體和、香港演藝學院，以及其他文化學術和教育機構**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從而以專業角度協助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及推動文化藝術的教育，以及加強西九文化區的本土藝術文化專業發展；

(十五)(十七) **結合本地豐富而多元的藝術專長及文化資源**，將西九文化區發展為富亞洲和中西文化特色的國際文化區；

提供資訊和交流平台－

(十八) **研究設立藝術品資源平台，收集本地藝術家的作品，並安排有興趣借用或租用該等藝術品作展覽用途的機構覓得適合的藝術品，讓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得以在更多地方展示；**

(十六)(十九) 設立一條有系統的公共和免費的文化頻道，包括公眾電視頻道、**公眾電台頻道**及藝術網絡，讓藝術界可作宣傳和交流；及

(十七)(二十) 透過廣播事務管理局鼓勵免費電視**及電台**頻道每天提供文化事務新聞。

註：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李永達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已就發展西九文化區訂出一個概念圖則作為主體方案，當局將於本年夏季舉辦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就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諮詢公眾；西九文化區能否發展為世界一流的藝術和文化設施，很大程度取決於香港整體的文化發展，以及我們能否把握機遇，藉西九文化區提升市民的文化修養、提升市民的藝術欣賞品味，以建立香港在文化上的優勢和地位；為了把香港打造成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樞紐，本會促請政府：

完善架構和政策－

(一) 研究成立文化教育局，統整現時四散於其他政府部門的政策及資源，並負責研究及制訂全港及地區性的文化藝術政策及發展策略；

- (二) 強化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專業組成及智庫功能；
- (三) 制訂以文化藝術為核心的檢視清單，以協助各政府部門在評估政策及推行計劃時多加留意及顧及本地文化藝術的需要；
- (四) 改革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民間選舉委員模式，加強研究和推行地區藝術和社區發展策略，以改善現行文化硬件及其配套設施的運作；**
- 投入資源和發展市場 –
- (四)(五)** 增加對文化藝術的參與和投資，在政府及主要公共機構負責的公共工程中，將興建經費的百分之一用在公共藝術上；
- (五)(六)** 向主要表演藝術團體提供切合所需的場地及財政支持，使其持續健康發展，以帶動香港整體文化水平的提升；
- (六)(七)** 協助建立活躍的文化藝術市場，投放資源培訓相關行業的人才，吸引更多人投身相關的中介行業和專業服務；
- (七)(八)** 加強對年輕藝術工作者的支援，以鼓勵更多年輕人投身文化藝術產業；
- (八)(九)** 推動藝術普及化，以擴展本港的藝術欣賞人口；
- (十)** **培訓本地從事文化藝術的行政人才，設立獎學金，讓有志於文化藝術方面發展的人士到海外進修藝術行政及場地管理等課程，為本港培育這方面的人才，配合西九文化區落成後對藝術行政人才的需求；**
- 增加設施和空間 –
- (九)(十一)** 在各區設立區域文化藝術資源中心，以期更有效地在地區上推廣和教育民間傳統節慶和習俗、鼓勵新進藝術人才發展及提供社區活動空間；

(十一)(十二) 通過政策鼓勵私人發展商提供文化藝術設施及靈活運用現有地區資源，以增加文化藝術場地，讓社會逐漸建立文化氛圍；

(十二)(十三)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予街頭表演者，讓表演藝術豐富香港的街頭，並放寬現時與街頭表演相關的法例，以鼓勵公共藝術進入社區；

(十四) **加強各部門之間的合作，利用現有物業或資源，提供更多展覽空間，包括不是正規展覽場地的公共空間，讓藝術工作者有更多機會向公眾展示他們的作品；**

推廣公共藝術教育 –

(十二)(十五) 推廣公共藝術教育，深化公眾教育及推廣，讓市民從新認識藝術文化及其專業性質及地位；

(十三)(十六) 在每間中、小學駐有足夠已受專業培訓的老師，並提供足夠教學設備和空間，使藝術教育全面化、普及化和專業化地推行；

(十四)(十七) 西九管理局與藝術團體和香港演藝學院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從而以專業角度協助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及推動文化藝術的教育，以及加強西九文化區的本土藝術文化專業發展；

(十五)(十八) 將西九文化區發展為富亞洲和中西文化特色的國際文化區；

提供資訊和交流平台 –

(十六)(十九) 設立一條有系統的公共和免費的文化頻道，包括公眾電視頻道及藝術網絡，讓藝術界可作宣傳和交流；及

(十七)(二十) 透過廣播事務管理局鼓勵免費電視頻道每天提供文化事務新聞；及

與藝術團體的關係 –

(二十一) **視各藝術團體為夥伴，維持緊密的合作，並要求西九管理局正視及積極回應藝術團體對西九文化區所表達的意見，免除各團體對現時‘西九諮詢黑洞’的疑慮；**

完善架構和政策－

(二十二) 檢討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角色、職能和組成，並引入更多具文化藝術專業背景的人士參與；

(二十三) 檢討香港藝術發展局作為全港性法定公共文化機構的職能和組成，改善其架構組成，加入更多具文化藝術專業背景的成員，並檢討藝術範疇代表推選制度；

推廣公共藝術教育－

(二十四) 研究在更多大學及大專院校開辦有關文化藝術教育的課程；及

提供資訊和交流平台－

(二十五) 研究設立藝術品資源平台，收集本地藝術家的作品，並安排有興趣借用或租用該等藝術品作展覽用途的機構覓得適合的藝術品，讓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得以在更多地方展示。

註：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潘佩璆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推動本港文化藝術的發展，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把西九文化區項目列為10項重大基建工程之一；早前，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已就發展西九文化區訂出一個概念圖則作為主體方案，當局將於本年夏季舉辦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就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諮詢公眾；西九文化區能否發展為世界一流的藝術和文化設施，很大程度取決於香港整體的文化發展，以及我們能否把握機遇，藉西九文化區提升市民的文化修養、提升市民的藝術欣賞品味，以建立香港在文化上的優勢和地位；為了把香港打造成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文化樞紐，本會促請政府：

完善架構和政策 –

- (一) 研究成立文化教育局，統整現時四散於其他政府部門的政策及資源，並負責研究及制訂全港及地區性的文化藝術政策及發展策略；
- (二) 強化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專業組成及智庫功能；
- (三) 制訂以文化藝術為核心的檢視清單，以協助各政府部門在評估政策及推行計劃時多加留意及顧及本地文化藝術的需要；

投入資源和發展市場 –

- (四) 增加對文化藝術的參與和投資，在政府及主要公共機構負責的公共工程中，將興建經費的百分之一用在公共藝術上；
- (五) 向主要表演藝術團體提供切合所需的場地及財政支持，使其持續健康發展，以帶動香港整體文化水平的提升；
- (六) 協助建立活躍的文化藝術市場，投放資源培訓相關行業的人才，吸引更多人投身相關的中介行業和專業服務；
- (七) 加強對年輕藝術工作者的支援，以鼓勵更多年輕人投身文化藝術產業；
- (八) 推動藝術普及化**及觀賞門票收費平民化**，以擴展本港的藝術欣賞人口；

增加設施和空間 –

- (九) 在各區設立區域文化藝術資源中心，以期更有效地在地區上推廣和教育民間傳統節慶和習俗、鼓勵新進藝術人才發展及提供社區活動空間；
- (十) 通過政策鼓勵私人發展商提供文化藝術設施及靈活運用現有地區資源，以增加文化藝術場地，讓社會逐漸建立文化氛圍；

(十一) 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予街頭表演者，讓表演藝術豐富香港的街頭，並放寬現時與街頭表演相關的法例，以鼓勵公共藝術進入社區；

推廣公共藝術教育－

(十二) **推動新職業文化運動，提倡工作與生活間的平衡，以扭轉現時香港市民工時長、壓力大，以及生活節奏過於急速等不合理局面，從而讓市民得以騰出更多心靈空間和時間參與文化及藝術活動，藉以提升其文化修養及藝術欣賞的品味；**

(十三)(十四) 推廣公共藝術教育，深化公眾教育及推廣，讓市民從新認識藝術文化及其專業性質及地位；

(十四)(十五) 在每間中、小學駐有足夠已受專業培訓的老師，並提供足夠教學設備和空間，使藝術教育全面化、普及化和專業化地推行；

(十五)(十六) 西九管理局與藝術團體和香港演藝學院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從而以專業角度協助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及推動文化藝術的教育，以及加強西九文化區的本土藝術文化專業發展；

(十六)(十七) **推動本港藝術界共同參與制訂5年計劃，將西九文化區發展為富亞洲和中西文化特色的國際文化區；**

提供資訊和交流平台－

(十七)(十八) 設立多一條有系統的公共和免費的文化頻道，包括公眾電視頻道及藝術網絡，讓藝術界可作宣傳和交流；及

(十九) 透過廣播事務管理局鼓勵免費電視頻道每天提供文化事務新聞；及

(二十) **進一步加強與內地及國際社會的文化藝術交流；**

研究設立藝術品資源平台，收集本地藝術家的作品，並安排有興趣借用或租用該等藝術品作展覽用途的機構覓得適合的藝術品，讓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得以在更多地方展示；

完善架構和政策 –

(二十一) 檢討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角色、職能和組成，並引入更多具文化藝術專業背景的人士參與；

(二十二) 檢討香港藝術發展局作為全港性法定公共文化機構的職能和組成，改善其架構組成，加入更多具文化藝術專業背景的成員，並檢討藝術範疇代表推選制度；及

推廣公共藝術教育 –

(二十三) 研究在更多大學及大專院校開辦有關文化藝術教育的課程。

註：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